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 102 學車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録

時 間: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工學院四樓會議室(416 室)

主 席:王宗櫚院長

出席人員:工學院院務會議代表

副院長-黄祥哲教授

電機工程學系-施明昌主任、徐忠枝教授、廖翊成(學生代表)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林秋良主任(甯蜀光副教授代理)、林啟琪副教授、 游順景(學生代表)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林東毅主任、呂正傑副教授、張益禎(學生代表) 資訊工程學系-嚴力行主任、吳俊興助理教授、莊振錡(學生代表)

記錄:林美瑩小姐

壹、頒獎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王瑞琪老師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確認

	案 由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院院長遴選辦 法修訂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二	本院教師升等評	一、徐子子的《上文》,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25日中午12時前回覆本院;本院在據意見回覆書作成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三、共有9位委員回覆意見,計有7位委員同意依照以下比率修訂本院教師評分準則: 1.升等評分項目「研究」、「教學」及「服務」各分項所佔比率:依本校新修訂教師升等評分為「研究」、「教學」,「服務」三項,其中「研究」占70%、「教學」上20%、「服務」占10%。
提案三	土環系系主任遴 選辦法修訂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四	化材系系主任遴 選辦法修訂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五	化材系「碩士在職 專班修業規則」修 訂案		依決議事項辦理。
臨時提案一	資工系「碩士班修 業規則」修訂案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臨時提案二	資工系「碩士在職 專班修業規則」修 訂案		依決議事項辦理。
臨時提案三	資工系系主任遴 選辦法修訂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肆、報告案:

「訪問同濟大學工學院概況摘要」報告(如議程 p. 5-p. 8)

伍、討論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案由:土環系與大陸同濟大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土環系與同濟大學訂定之合約及相關文件,合約部分已經系務會議通過;因對方 均為學院,為求對等,建請由工學院簽訂院級合約。此合約核定後須於簽約前一 個月完成校內行政流程並呈報教育部,俾於院長與四系主管於12月中至該校簽 約。
- (二)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如 p. 9-p. 12。
- (三)經土環系 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 p. 1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案由:電機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1 年 11 月 16 日第 126 次行政會議修訂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其中第八條「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採任期制,任期為三年……」;依據人事室 101 年 12 月 28 日便函辦理,各學術單位系主任任期為 2 年者,應配合修正為 3 年,並於原任期主管任期屆滿後實施。

- (二)依據本校 102 年 4 月 12 日第 130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最後 一條審議及修法程序,文字修正如下:「…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 p. 14-p. 15,修訂後之遴選辦法草案,如 p. 16。
- (四)經電機系 102 年 3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02 年 5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 p. 17-p. 2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案由:化材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人事室 100 年 12 月 30 日便函辦理;凡需經校級會議通過的法規,皆需加上「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 p. 21-p. 23,修訂後辦法草案如 p. 24。
- (三) 經化材系 102 年 5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 p. 25-p. 26。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工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設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院務發展及鼓勵本院專任教師積極發表學術研究成果、申請研究計畫、進行產學合作、積極參與服務等,特訂定本辦法,針對院務發展提出建議並對各項院級獎勵進行審議。
- (二)檢附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

決議:

- 一、依據委員建議,本辦法已拆成「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與「國 立高雄大學工學院獎勵與補助實施要點」二案。
- 二、「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如 p. 27。
- 三、「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獎勵與補助實施要點」如 p. 28-p. 29。

陸、臨時提案:無

柒、散會(下午2時30分)